



### 森林永流傳活動第一天

時間	單元	地點	活動內容說明
0900-1100	集合出發	高雄左營高鐵站	於高鐵站集合並搭一起搭遊覽車接駁。
1100-1200	森林在你家	永在林業木材加工廠	生活當中，有哪些東西來自森林？我們一起來認識。
1200-1300	午餐時間	永在林業木材加工廠	享用午餐。
1300-1330	前往永在林場	遊覽車上	乘車前往永續經營的人工林場－永在林場。
1330-1600	拜訪樹的國度	永在林場	實地走入林場，體驗林場內的大小事，感受林場經營的面面俱到！
1600-1630	前往永在林業木材加工廠	遊覽車上	乘車前往永在林業木材加工廠。
1630-1730	帶太空包回家趣	永在林業木材加工廠	練習製作有經過認證的香菇太空包，並把香菇太空包帶回家！
1730-1800	前往住宿處	遊覽車上	乘車前往住宿處。
1800-	晚餐及休息	屏東林區管理處 四重溪員工住宿中心	享用晚餐，並休息充電迎接隔天精彩的課程。

### 森林永流傳活動第二天

時間	單元	地點	活動內容說明
0700-0740	美味早餐	屏東林區管理處 四重溪員工住宿中心	於四重溪會館享用早餐，並準備出發前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。
0740-0830	報到與路程	遊覽車上	前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與報到。
0830-1200	探訪雙流溪流與森林生態系	瀑布步道、 第一與第二涉水區	走進雙流森林感受森林帶來的服務，帶著所有親水裝備一起「趴」下去，找找水中生物他們都在哪裡呢？雙流的水中居民有哪些呢？
1200-1330	來自森林的午餐	戶外用餐區	享用來自森林及部落夥伴提供的美味餐點。
1330-1445	森林永流傳	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室內教室、戶外廣場	思考人與森林和溪流之間的關係，並討論與分享如何和自然環境共好共存達到永續。
1445-	返程	遊覽車上	將兩天課程活動的回憶與知識打包好準備返程，期待下次相見。

\* 中心保有課程活動流程調整的權利\*

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以下方式洽詢：

1.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，電子信箱：slnc543@gmail.com，電話：(08)870-1499、(08)870-1241。
2.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LNC123/>
3. 屏東林管處育樂課，電話：(08)723-6941 分機 318。

# 課程報名注意事項

## 一、課程費用與報名方式

1. 課程研習費用每人 5600 元(含門票、交通接駁、餐費、住宿費、教材費、講師費、裝備租借費、旅客運送險、第二天課程場地險，不含第一天早餐與旅平險)。  
※自行往返者，亦需均攤接駁車資，並需另付園區停車費，建議大家共乘往返。※
2. **第一梯次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**112 年 3 月 30 日 12:00 止**或額滿為止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則活動取消，並以電話與信件通知。  
**第二梯次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**112 年 4 月 13 日 12:00 止**或額滿為止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則活動取消，並以電話與信件通知。
3. **報名方式：**
  - (1) 本活動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LdRTVK1XkFaurjMX6>
  - (2) 報名流程：報名表後 3 個工作天內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轉帳資料與金額，請依照信件內容進行匯款，銀行收到款項後將寄出確認信件，收到確認信件才完成報名手續。  
※若您沒收到電子郵件請主動聯繫我們※
  - (3) 本研習活動將依照報名順序審查，敬請見諒。
4. 課程費用收據將於活動第一天報到時提供，若需要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。

## 二、退費說明

1.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未成團而取消活動，本中心將退還扣除轉帳手續費後之全額，並將相關訊息以電話與信件通知，並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。
2. 轉帳手續費說明：銀行帳戶若為台灣銀行則不須轉帳手續費，其他銀行手續費皆為 30 元。
3. 若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說明如下：
  - (1) 活動前第 10 日（3/29、4/12）以前辦理，退還扣除轉帳手續費後之全額。
  - (2) 活動前第 3~9 日（3/30~4/5、4/13~4/19）辦理，退還 40% 活動費。
  - (3) 活動前第 2 日至活動當天（4/6~4/8、4/20~4/22）辦理，則不予退費。
  - (4) 活動中無故未報到、中途脫隊者均視為自願放棄，不予退費。

## 三、簡章內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

1. 本說明內容載於活動簡章，說明內容如第 2~4。
2.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為辦理活動的保險、聯繫等事宜，將請您提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期間自報名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個月止。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。若不願意提供資料，中心將無法受理報名。
3. 活動過程中，中心將拍攝照片作為教育推廣使用；若不同意中心使用照片，請於活動當天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4. 活動結束前將進行問卷填寫，並於題項中詢問「請問您是否願意收到本中心活動相關電子訊息，若願意請留下您的大名及 E-mail」，相關資訊將作為活動訊息通知用。